

股票代號：3374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tec Inc.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 2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1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壹、開會程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開會議程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一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工業區吉林路二十三號地下一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關欣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三)、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五)、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八)、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十)、核准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鴻文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17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

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與增資配股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三)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決議：

三、 核准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以股利及員工紅利轉作資本）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民國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22,882,620 元（發行新股 2,288,262 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4,043,978 元（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1,940,992 股）轉作資本。

(二) 以上共擬增資新台幣 56,926,598 元，計發行新股 4,229,254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 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壹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事

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四、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2 頁附件五。

決議：

五、 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7 頁附件六。

決議：

六、 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七。

決議：

七、 核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八。

決議：

八、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2 頁附件九。

決議：

九、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實務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

決議：

十、核准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了過去兩年經濟急遽變化之衝擊與全球化的挑戰，如何因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遷成為企業最重要的課題。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晶圓級封裝技術以繼續保持先進光學感測器產品封裝市場之領先地位之外，更積極將晶圓級封裝技術推展至下世代電子產品應用領域包括高功率節能元件封裝、微機電(MEMS)、矽基載板等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加速與整合元件客戶進行先進晶圓級封裝技術的合作及製造服務，以擴大並確保本公司在全球晶圓級封裝製程技術的領先優勢。

經營實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962,254 千元，較前一年營收 2,354,536 千元增加 6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5,260 千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0,597 千元大幅增加，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2 元。

企業發展

為持續拓展公司業務及產能擴充以滿足客戶中長期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四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購置桃園中壢工業區廠房。

為維繫公司的長遠發展與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陸續與各 IC 設計或製造公司合作開發多項創新晶圓級封裝技術，包括晶圓薄化、電極製程以及先進矽穿孔封裝等，著眼於提供短、小、輕、薄之高密度封裝解決方案，以符合下一代可攜式電子產品封裝之需；產品應用範圍包括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以及消費性電子等市場。產品則由光學感測器元件擴展至功率節能元件、功率場效電晶體與微機電產品，該研發成果已陸續貢獻於本年度營收。

技術與創新

持續強化先進技術的研發與精進製造技術是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的不二法門，同時有助於協助客戶佈局新產品並爭取市場商機。民國九十九年除了順利完成應用於先進光學感測器元件的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簡稱 TSV)封裝技術開發；同時順利量產功率元件所需之晶圓薄化與電極製程服務。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更多新核心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例如矽穿孔封裝在各式感測器元件的應用，並不斷探索各種技術與策略合作的機會，例如三維晶片封裝技術 (3D IC package)，以拓展公司的營運綜效與成長動能。

前景與展望

展望民國一百年，除加速先進光學封裝技術的開發以擴大影像感測器於高階手機市場的佔

有率外，並逐步推廣至筆記型電腦以及各式手持裝置等用途。同時將以更具競爭優勢的晶圓級相關封裝服務創新，將產品線擴展至功率場效電晶體、電源控制以及類比元件、微機電(MEMS)、矽基載板等產品，以分散單一產品的風險並奠定公司未來成長之基礎。

未來，精材將加速研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裝解決方案，落實誠信創新之企業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專業的高價值服務，並持續強化 3D/2D 晶圓級相關先進製程技術的應用，致力本公司穩定成長且為全球客戶最可信賴的晶圓級封裝服務之領導廠商。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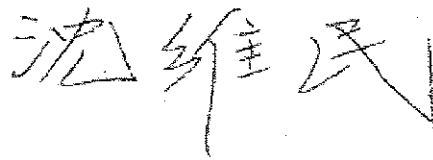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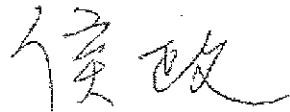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沈維民



監察人 侯政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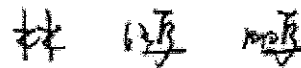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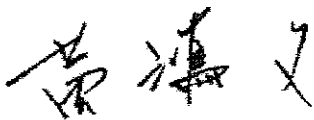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鴻 文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63,528	18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8	25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十九)	39	-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54,046	3
1500	應收帳款及帳款	190,489	3	21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及十五)	29,427	1
1143	應收帳款及帳款	203,138	4	2219	應付設備款	77,305	1
1149	備抵呆帳(附註二及六)	(3,157)	-	2224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八及十九)	1,621	-
114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及六)	(39,286)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289,151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57	-	21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814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45,760	3	2272	流動負債合計	316,832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8,080	-	21XX	長期負債	252,411	5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45,549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301,56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4,297	28	2440	長期應付款項	27,540	-
				2XXX	長期負債合計	329,101	6
1480	長期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443,161	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3110	股本	578,560	11
1501	成本	101,518	2		普通股股本一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九九九年及九十八年皆為260,000仟股；發行一九九九年228,385仟股，九十八年226,529仟股	2,283,849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388,030	7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479,036	10
1531	機器設備	4,606,008	84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486,336	9
1561	辦公設備	89,801	2		法定盈餘公積	103,832	2
1631	租賃改良	576,884	11		未分配盈餘	1,132,548	21
1681	其他設備	156,717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51,045	13
15X1	減：累積折舊	5,918,958	1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八及九)	(814)	-
15X9	抵付設備款	2,772,102	51		股東權益合計	3,498,140	74
1672	其他資產	598,227	1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448,912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45,083	69			\$ 4,958,081	91
						\$ 5,448,912	100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待出帳款	10,718	-	3210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附註二及十五)	479,036	10
1860	遞延借項一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09,819	2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103,832	2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33,675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132,548	21
18XX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四)	15,320	-	3450	未分配盈餘	651,045	13
	其他資產合計	169,532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XXX	資產總計	\$ 5,448,912	1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八及九)	(814)	-
					股東權益合計	3,498,140	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448,912	100
						\$ 4,958,081	91
						\$ 5,448,912	100

(請參閱簡章及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彙報報告)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勉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4,080,869	103	\$2,373,304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615	3	18,76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十、二五及二六）	3,962,254	100	2,354,5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3,040,808	77	2,133,268	91
5910 銷貨毛利	921,446	23	221,268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36,072	1	20,231	1
6200 管理費用	116,301	3	68,02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683	5	134,971	5
6000 合計	348,056	9	223,230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3,390	14	(1,96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附註二、五及十九）	11,004	-	4,448	-
7110 利息收入	2,726	-	1,488	-
7480 保險理賠收入（附註二十四）	92	-	35,106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301	-
7480 其他	1,055	-	1,528	-
7100 合計	14,877	-	42,87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4,815	1	\$	3,060	-
7510		10,588	-		16,754	1
7530						
		657	-		6,735	1
7630		319	-		3,387	-
7880		488	-		1,231	-
7500		26,867	1		31,167	2
合 計						
7900		561,400	14		9,742	-
稅前利益						
8110		(56,140)	(1)		855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9600		\$ 505,260	13		\$ 10,597	-
本年度淨利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	2.47	\$ 2.22	\$	0.04	\$ 0.05
9850	\$	2.41	\$ 2.17	\$	0.04	\$ 0.05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健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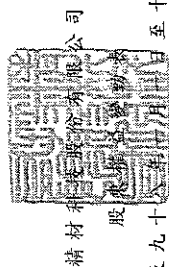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股 數 (千 股)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金 融 金 未 融 資 現 金 (附 註 八 及 十 九)	商 標 損 益 (附 註 八 及 十 九)	品 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22,008	\$2,220,076		\$ 464,378	\$ 82,955	\$ 693,599	\$ -	-	\$	3,461,008
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817	(19,817)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22,223)	-	-	(	22,223)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05 元	1,111	11,111		-	-	(11,111)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8	8,577		4,800	-	-	-	-	-	13,3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52	25,523		9,858	-	-	-	-	-	35,38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10,597	-	-	-	10,59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6,529	2,265,287		479,036	102,772	651,045	-	-	\$	3,498,140
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0	(1,060)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	-	(22,697)	-	-	(	22,69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814)	(814)	(	8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56	18,562		7,300	-	-	-	-	-	25,862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505,260	-	-	-	505,26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385	\$2,283,849		\$ 486,336	\$ 103,832	\$1,132,548	(\$ 814)	(814)	\$	4,005,7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勁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505,260	\$ 10,597
折舊及攤銷	675,723	653,517
長期借款攤銷	2,233	-
應付設備款兌換損失(利益)	(8,568)	2,97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7	6,434
提列閒置資產損失	319	3,387
提列退休金費用	(1,068)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4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9,353	(4,615)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0,621	(141,6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831)	(55,864)
備抵呆帳	(363)	35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8,835	(6,532)
其他金融資產	291	(389)
存貨	4,586	(46,72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632)	3,2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542)	38,077
應付所得稅	29,427	(18,2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421	1,2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5,684	(15,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85,849</u>	<u>430,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48,334)	(400,1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4,4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6)	2,059
遞延借項增加	(37,955)	(32,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6,964)</u>	<u>(425,8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286,574
償還長期借款	(346,228)	(378,67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62	35,381
現金股利	(22,697)	(22,2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63)	(78,94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5,822	(74,2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706	682,00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3,528	\$ 607,7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452	\$ 15,897
支付所得稅	\$ 241	\$ 17,35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70,260	\$ 333,2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5,818)	63,999
匯率影響數	(8,568)	2,978
長期應付款增加	(27,540)	-
支付淨額	\$ 748,334	\$ 400,1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1,407	\$ 308,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度純益* NT\$505,260,221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0,526,022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814,439
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453,919,760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627,287,596
-------------	-------------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1,081,207,356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1元)	228,826,224
- 普通股股票股利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1元)	22,882,620

分派項目合計 251,708,8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829,498,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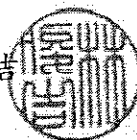
*附註：

- 1.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34,043,986 元。
- 2.已扣除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4,043,978 元，發行股數 1,940,992 股。(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部份以現金方式發放。)
- 3.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078,391 元。
-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健邦



經理人：林俊吉



會計主管：林恕敏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 <u>因</u> 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拾</u> 億元整，分為 <u>參肆</u> 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u>壹億貳仟萬</u> 120,000,000 元計 <u>壹仟貳佰萬</u>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修訂及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u>本公司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作業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股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名過戶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依公司法第 165 條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簡化文字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u>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u>	依實際營運需要及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款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u>	增訂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增訂獨立董事
第廿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簡化文字說明
無	第六章決議	第六章決議 <u>財務報告</u>	修訂章節名稱以與內容相符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並扣除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迴轉之 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	依實際營運需要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u>	依實際狀況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依法令規定
第三條 第二項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實際營運需要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及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 <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 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 <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u> 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文字修訂
第八條 第二項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惟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第九條第一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執行單位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 <u>該有價證券如意圖長期持有者</u> ，由執行單位評估，並經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非 <u>意圖長期持有者</u> ，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評估及核決後執行。	依法令規定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九條第二項	短期有價證券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	短期非 <u>意圖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u>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 <u>或其授權之人</u> 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 長、短期有	依法令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第十條第二項第(七)款	無	<u>(七)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對於經監察人承認之事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u>	增訂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五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時限內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及其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申報作業</u>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 一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前項備查項目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二)款之評估事項。</u>	依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u>本公司</u>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文字修訂
第三條	公司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u> 得為下列對象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文字修訂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 <u>整體</u>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惟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依法令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四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六條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	增訂審計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項	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六條第(六)項	無	<u>(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依法令規定
第八條第三項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第八條 第四項	無	<u>四、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依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此外，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總額不得超過借款人<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借款人<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	依法令規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之二十之限制。	
第五條 第(一) 項第2 款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決議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辦理。</u>	依法令規定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五條 第(一) 項第3 款及第 4款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依法令規定增訂並調整條款次序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應憑出席證、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u>	依法令規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u>一個小時三十分鐘</u>。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法令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	依法令規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u>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u>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或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u>	條次調整並依法增訂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u>	依法增訂並調整條次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u>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u>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u>	依法增訂並調整條次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	依法令規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定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u>	依法令規定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u>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結為止。</u>	
第十條	刪除。	刪除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依法令規定於時限內辦理公告事宜。	依法令規定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	依法增訂並調整條次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之。</u>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於股東會行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監察人之選任，宜考量其成員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增加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資格及提名制度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投票</u>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依法修訂及增加獨立董事選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舉說明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 <u>董事會</u> 本公司 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製發。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應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	文字修訂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 <u>二人</u> 及計票員 <u>若干人</u> ，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 一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依法修訂及文字修訂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 <u>被選舉人</u> 如非股東	依法修訂

條號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戶名，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所投權數。 <u>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份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份認證文件，該身份認證文件之號碼應為選票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u>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 <u>政府或法人戶名全銜</u> ，或法人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第一項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不用 <u>董事會</u> 本辦法 所規定之選票者。	依法修訂
第九條第三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u>或經塗改</u> 者。	依法修訂
第九條第五項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u>及所投權數</u>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依法修訂
第九條第八項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刪除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依法修訂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或由主席指示司儀宣佈之。	依法修訂

肆、附錄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三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應依法定議程通知股東並准用前項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排定議程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且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會議進行中如遇有空襲緊急事故或其他事故足以影響會場開會人員安全時，即由主席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第 十二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intec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經過董事會決議：
一、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二、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三、本公司如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佔實收股本的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20,000,000 元計 1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得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一 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七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如有副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 廿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一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 廿二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 第廿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或營運長一人及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四 條：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整體營運及決策。總經理或營運長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指定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本公司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執行長對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 第 廿五 條：原條文刪除。

第六章 決 議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序作下列之分配：
- 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四、前項有關員工紅利部份，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除依下列第二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息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未來將視擴充計劃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九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291,669,7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9,166,97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500,0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3,562,36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6,502,320 股，均已達法定數額。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股份%(註一)	股數	佔發行股份%
董事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健邦	99/06/10	93,081,225	40.94%	93,081,225	40.6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哲家	99/06/10	93,081,225	40.94%	93,081,225	40.62%
董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梅	99/06/10	93,081,225	40.94%	93,081,225	40.62%
董事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Xiaoying Hong	99/06/10	9,616,150	4.23%	9,616,150	4.20%
董事	陳俊瑛	99/06/10	1,614,985	0.71%	864,985	0.38%
董事合計			104,312,360	45.88%	103,562,360	45.20%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沈維民	99/06/10	36,502,320	16.05%	36,502,320	15.93%
監察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VisEra Holding Company 代表人侯政	99/06/10	36,502,320	16.05%	36,502,320	15.93%
監察人合計			36,502,320	16.05%	36,502,320	15.93%

註一：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發行總股數：227,366,599 股